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81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逕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yaa.org.tw/downloads.php?dir=2>)】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姜義龍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9月28日召開「107年第4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9月27日桃建照字第10702452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邱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司興達、黃主任秘書國媚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案由一】

防火構造物之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距地界小於 1.5 公尺及 1.5 公尺至 3 公尺之間分別需設置一小時及半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然距地界大於 3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外牆並未提及需防火時效，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4 檢討，防火構造物其外牆以半小時防火時效設置？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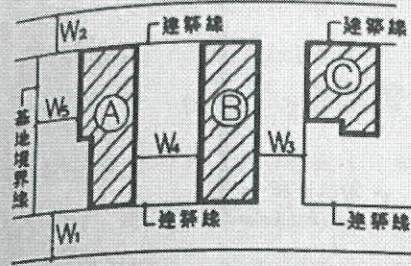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彥翰建築師）

一、公會建議：

1. 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案由一決議，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2. 依技術規則第 110 條內容及附圖文字說明，建築物外牆已符合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之 3 條規定且距地界大於 3 公尺以上者，免檢討防火性能。

二、決議：

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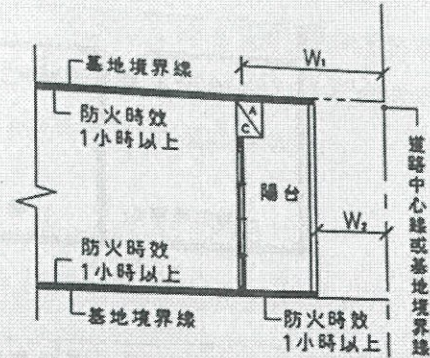


W_1, W_2, W_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 W_4, W_5 為法定空地，如圖

1 若 $W_1 \sim W_4 \geq 6m, W_5 \geq 3m$ 時，設於建築物 A、B、C 臨接 W_1, W_2, W_3, W_4, W_5 外牆開口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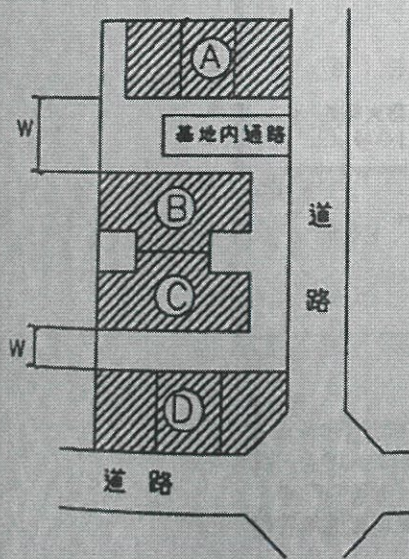
2 若 $W_1, W_2, W_3 < 6m$ ，第一百十條第一、二款規定之距離，得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

第 110 條 圖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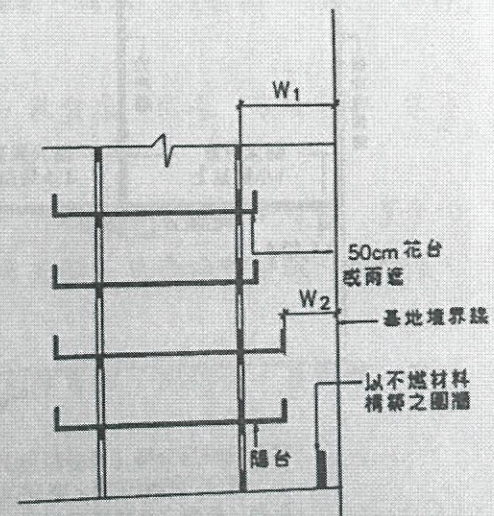
若 $W_1 \geq 3m$ 且 $W_2 \geq 1m$ ，開設於外牆開口部分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 110 條 圖 110-(2)



若 $W \geq 6m$ ，設置於如圖中建築物 A 與 B、C 與 D 相對外牆上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 110 條 圖 110-(3)



若 $W_1 \geq 3m$ 且 $W_2 \geq 1m$ ，建築物外牆開口部份之門窗防火性能不予限制，花台或兩遮可突出外牆 50cm， W_2 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圍牆。

第 110 條 圖 110-(4)

附件

內政部函

93.04.29.內投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 三、檢附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案由二：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時，步行距離得否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案由二】

因地籍重測後地界線偏移，造成現場既有水保設施之水溝偏移至地界外之私有巷道，而被要求取得私有巷道所有權人搭排同意書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翰建築師）

一、說明：

龍潭區龍源段地號等 68 筆丁種建築用地，於民國 103 年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設計之水保設施皆位於基地地界內；然本區於 104 年辦理地籍重測，重測後部分原位於基地內之水溝偏移至基地外現有巷道範圍，現辦理建造執照申請被要求取得面前道路所有權人之搭排同意書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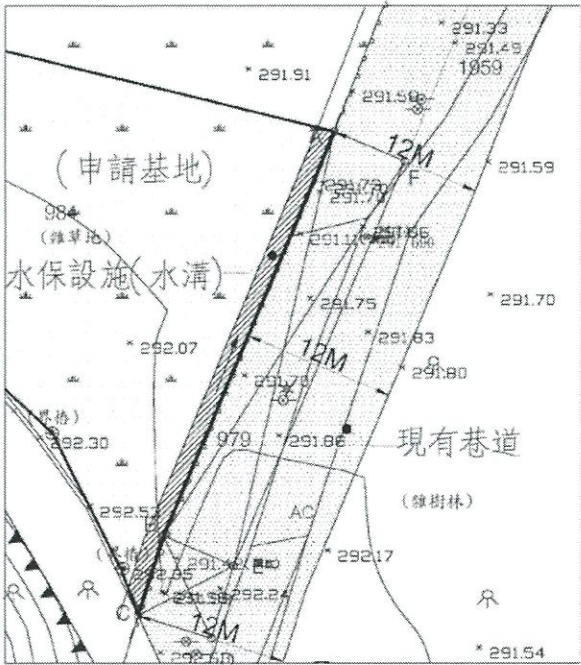
二、公會建議：

依桃園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219196 號函，有關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旁之水溝，非屬該函說明一第(二)項之應申請搭排樣態範圍內，得免申請搭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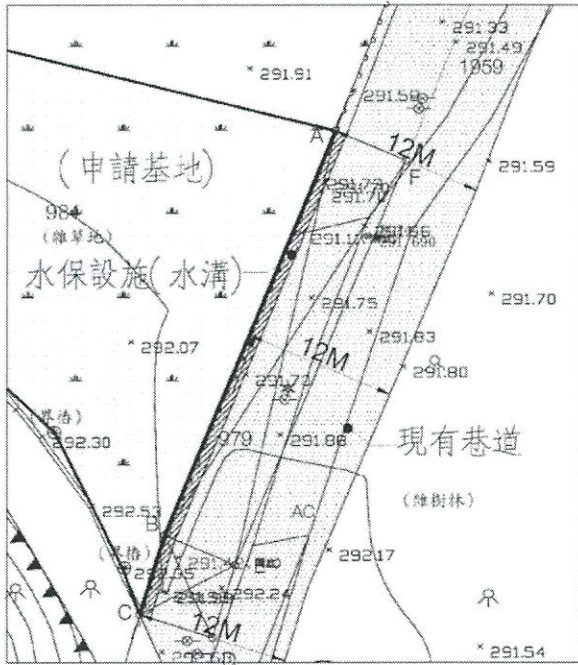
三、決議：

依本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219196 號函及公會建議辦理。

附 件



地籍重測前



地籍重測後

提案人提供地籍重測前後示意圖

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1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王佩鈴
8/31
龍

主旨：彙整本市建築基地搭排相關規定，請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

一、本市核發建照涉及搭排時，目前所適用之法令有下列四項：

(一)依內政部102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函（附件一）說明三辦理。

- 1、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 2、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等建築基地，於建築線以外搭排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 3、涉及水利會所屬灌排系統之搭排案件，則依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向該會申辦。

(二)依本府104年6月15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附件二）針對「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時之搭排處理方式及本府工務局104年6月18日桃工養字第1040035278號函（附件三）辦理：

- 1、省道側溝：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

辦。

2、縣、鄉道：洽貴府養護工程處申辦。

3、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洽貴府水務局申辦。

4、水利會所屬之灌溉系統：洽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辦。

5、私有水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本處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附件四)：

1、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若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應申請搭排許可。

2、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

(1)排入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側溝，且有水路出口，免提搭排許可。

(2)其餘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四)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5月17日桃都建照字第1070013623號函(附件五)與水務局研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或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疑義會議決議：針對舊市區(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若後巷距離基地地界線退縮小於75公分之案件，應加會水務局確認用戶接管空間是否足夠。

(按原會議紀錄之150公分，係指雙側排水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者為75公分即可，併予說明)

二、綜上，除前述各指定區域(如農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含丙建)、丁建)及其分別指定搭配之用途(農舍、建築基地、新建工廠)之外，尚無其他規定須取得搭排許可，例如：非都交通用地興建停車場，若非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即非前述各項搭排許可之要求範疇。為統一本市建照申請涉及搭排之作業流程，請依本函辦理，未來若有新增規範，當循法制程序頒布公告。

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6	7	8	9	10
1	2	3	4	5

【案由三】

有關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於露台，因露台欄杆部分材質為玻璃，廣告物其固定支撐架無法定著於欄杆面，改定著於露台樓板，是否仍可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物？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澤琳建築師）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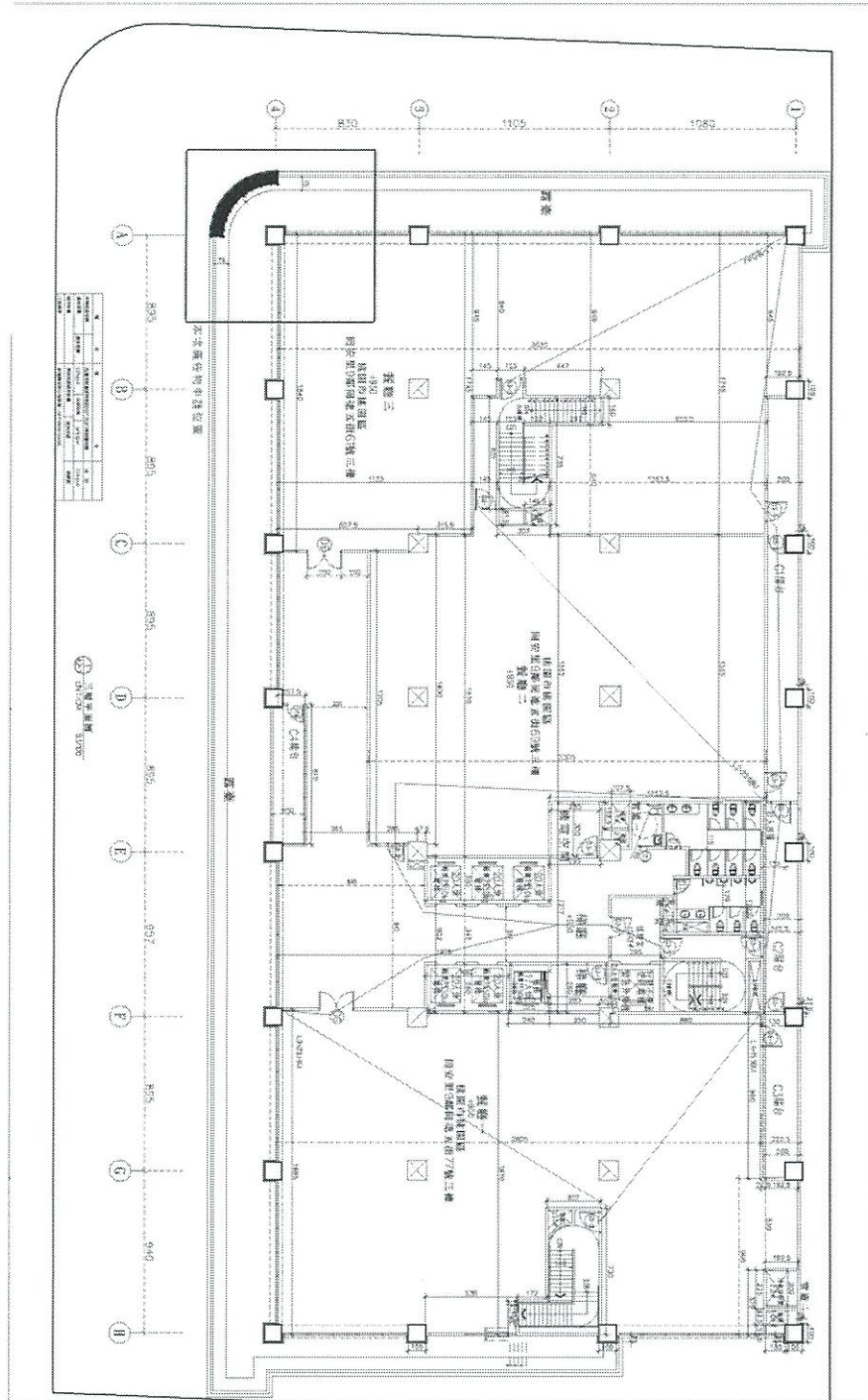
本案位於桃園區同德五街 61 號於藝文特區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建築物，本次申請位置位於三樓露台，於露台欄杆外側設置 LED 電視牆廣告物，因欄杆部分材質為玻璃，廣告物固定支撐無法定著於欄杆玻璃面，故改定著於露台樓板，惟該設置方式應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或屋頂型樹立廣告？（圖說詳如附件）

二、公會決議：

考量本類型案件情況，尚符合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案得認定其為正面式招牌廣告辦理。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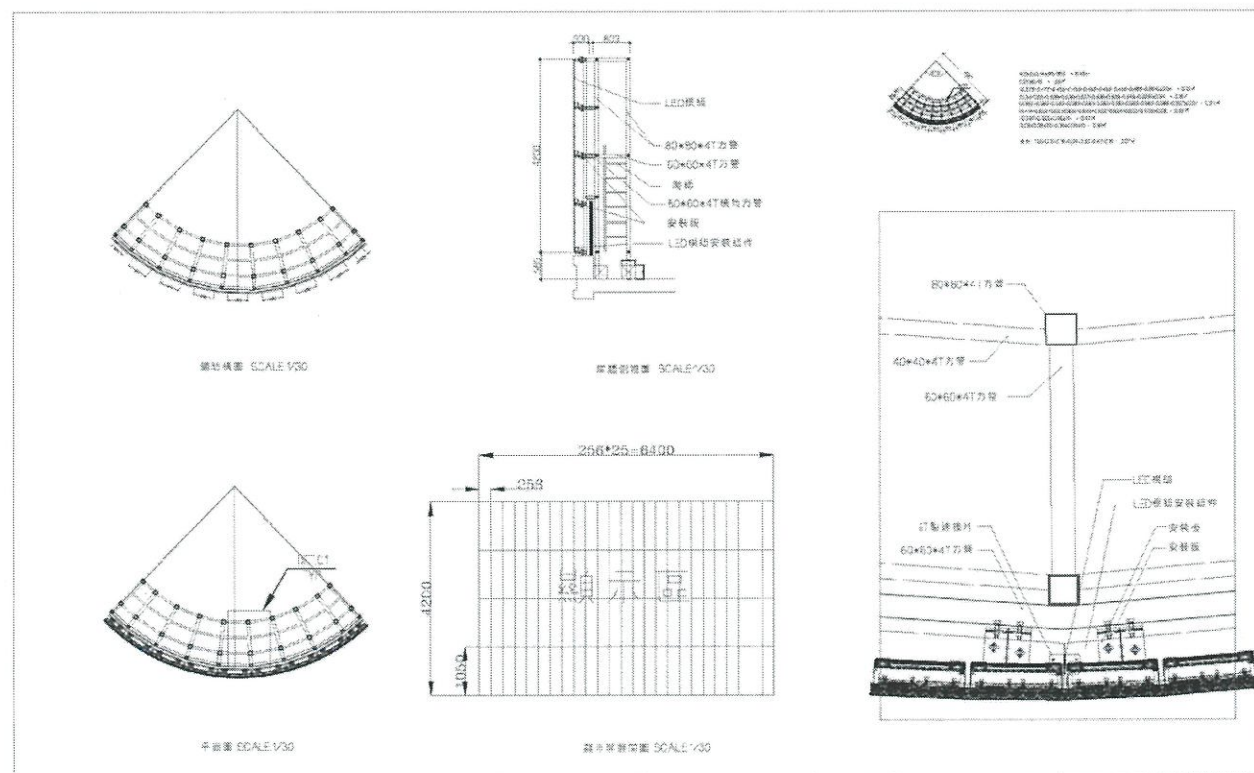
依公會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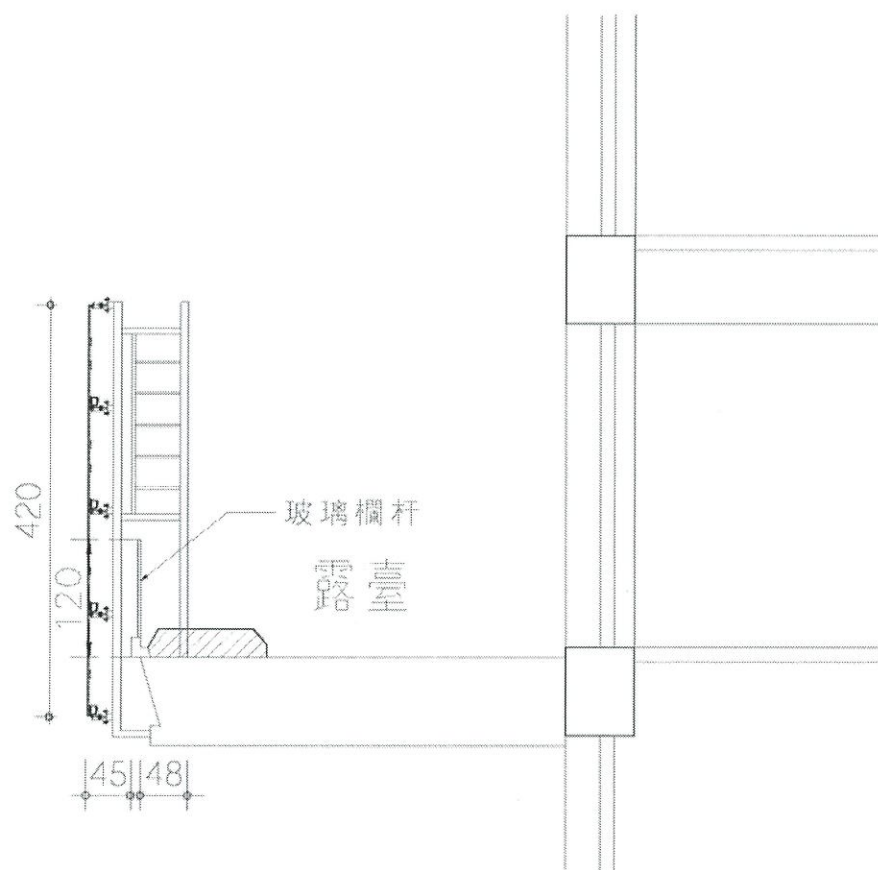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提供設計圖說

附件

Figure 1-10: Architectural drawings of the 'Yanhuangchun' (Yellow Springs) project. The top drawing is a plan view of the building, showing a rectangular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courtyard and a smaller building to the right. The bottom drawing is a section view of the building, showing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ilding and the surrounding landscape. Both drawings include dimensions and labels in Chinese.



提案人提供設計圖說



提案人提供設計圖說

工安全責任。

前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標準圖樣，由本府定之。

第 28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堅固之可燃材料。

第 29 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三、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各樓層之招牌廣告，應位於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

第 30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四、前款以外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第 31 條 騎樓內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騎樓內側牆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 二、騎樓頂版下方得以懸吊方式設置廣告物。但廣告物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第 32 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 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
- 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
- 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